

# 重庆市人民政府

渝府地〔2024〕177号

##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渝北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渝北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（渝北府地〔2024〕32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，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同意你区将茨竹镇方家沟村第5村民小组等3个村8个村民小组集体农用地23.9187公顷（其中耕地14.9195公顷）连同集体未利用地0.075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；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1.1452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5.1396公顷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，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，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。

三、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、人员安置等事宜，由你区严

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土地面积分类表

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有关部门。

---

附件

## 土地面积分类表

单位：公顷

村镇组	土地权属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	未利用地		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交通用地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其他土地	小计	住宅用地	小计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
合 计		25.1396	23.9187	14.9195	0.4810	5.1357	0.6916	0.2118	2.4791	1.1452	1.1452	0.0757	0.0757
茨竹镇同仁村 1 组	集体	2.6960	2.3573	1.4234		0.5854	0.0290		0.3195	0.3387	0.3387		
茨竹镇方家沟村 4 组	集体	0.8508	0.8508	0.6424			0.0700		0.1384				
茨竹镇方家沟村 5 组	集体	2.1496	1.7944	1.0608		0.3947	0.0709	0.0881	0.1799	0.3278	0.3278	0.0274	0.0274
茨竹镇方家沟村 6 组	集体	1.9389	1.7647	1.2950		0.1096	0.1258		0.2343	0.1439	0.1439	0.0303	0.0303
茨竹镇方家沟村 16 组	集体	4.6232	4.4667	2.7185		1.1600	0.0078	0.0671	0.5133	0.1565	0.1565		
茨竹镇方家沟村 17 组	集体	3.0258	2.8701	1.6829	0.4810	0.2682	0.1634		0.2746	0.1377	0.1377	0.0180	0.0180
茨竹镇中兴村 6 组	集体	1.5629	1.5629	1.2981		0.1391	0.0138	0.0178	0.0941				
茨竹镇中兴村 12 组	集体	8.2924	8.2518	4.7984		2.4787	0.2109	0.0388	0.7250	0.0406	0.0406		